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2,00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29,877,000港元），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下降93.29%。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貸（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203,003,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為1,62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淨額182,968,000港元），上升100.89%，而流動比率則為5.3（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管理層認為，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未來之發展計劃。倘若出現其他業務機會而需要額外資金，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可按有利條款取得融資。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僱員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共僱用14人。期內員工成本為810,000港元。為保持競爭力，員工之薪金及花紅按個人表現釐定。除為員工設立退休金計劃外，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多項培訓及發展計劃。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設立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及與彼等有聯繫人士持有公司及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已發行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張揚先生	—	3,500,000,000 (附註1)

附註：

1. 該等普通股股份透過Sourcebase持有，而該公司之100%權益乃由張揚先生擁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a)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僱員可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無持有仍未行使之購股權。

(b) 認股權證

董事於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中擁有公司權益，行使價及行使期屆滿日期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本期間授出 之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之 屆滿日期
			尚未行使之 認股權證		
張揚先生	0.01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日

本期間並無認股權證被行使。

除上述披露外，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之任何股本權益，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本期間概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於本期間結束時或本期間任何時間有效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除以上就有關其中一位董事之權益作出之披露外，就本公司所知，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擁有10%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購買、出售或贖回已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內任何時期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揚

香港，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